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區長俊宏(召集人)

紀錄：林美枝

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詳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案：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各機關及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須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
- (二) 業請各課室依據本計畫賡續辦理性平業務，分工情形如下：
  - 1、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各課室填撰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 3、 性別預算：各課室編列並由會計室彙整。
  - 4、 性別平等宣導：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並由秘書室彙整。
  - 5、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全所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三) 另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表規定，主管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訓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參訓比率須達 90%，本所正式職員及編制內約僱人員 111 年業配合完訓。
- (四) 重申市府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0149524 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本所委員會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另依市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請各機關持續以提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
- (五) 依據本府 112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1762008 號函規定，該 112 年 8 月 29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4 次團體培力(第 1 組)會議紀錄列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 三、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培根計畫第 4 次團體培力(第 1 組)會議紀錄列入本小組會議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1762008 號函辦理。
- 二、該會議記錄節錄如下：

#### 六、八里區公所：

##### (一)陳佳琪科長：

有關「八里親子藝術季活動」計畫，問卷回收率偏低，建議提供誘因或是運用 QRcode 等方式，以提升民眾填報問卷的意願。另外，建議調整問卷內容，設計具鑑別度的題目，以凸顯民眾對性平概念的差異性。

##### (二)郭玲惠委員：

有關「八里親子藝術季活動」計畫，簡報中呈現的影片未能突顯欲宣導的性平議題，建議影片編輯需扣緊性平主題，例如：戲劇內容欲表達不同性別皆能成為魔術師，影片則需呈現表演現場有男性與女性的魔術師，才能達到扭轉性別刻板印象的計畫目標。另外，問卷題目設計應與性平主題相關，才能瞭解活動後對參與民眾的影響。

#### 討論：

李雨庭委員：該問卷回收率偏低建議，可能是比對該活動所參與總人數與問卷回收數來說略不高，且該活動已使用 QRcode 問卷及獎勵品等誘因，將來會持續輔導民眾操作 QRcode 及精進獎勵品品質以提高更佳誘因；另有關郭委員玲惠建議的出演人員性別部分，本(113)年度招標時，將列入招標條件，並要求廠商達到演出人員性別比例的要求。且本所目前列本府社會局的「都會區」區公所，相關數據及成果都須質與量的提升。

決議：賡續列入 113 年各項活動中，滾動式檢討與持續精進。

案由二：有關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依 112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08238 號函辦理。
-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移請秘書室公告上網。

#### 討論：

陳副召集人明惠：本所過往的性平亮點活動中，在活動名稱上與性平較少有連結性，建議於本(113)年度活動中，請再強化活動名稱與性平議題的關

聯性，讓民眾可以明確的知道本所在推廣性平觀念與意識。

陳副召集人明惠：工務課所提工程案與性平的連結性？

林子翔委員：工務課所做的性平設施面向較不易施展，112 年度所辦理的為高齡友善及多元平等(無障礙)設施，113 年將持續精進。

李雨庭委員：112 年度所辦理模父活動，是邀請爸爸們，包含邀請區長一起跳舞與民眾同歡，藉由淺移默化的方式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媽媽才會跳舞)，以促進性別平等落實生活。

**決 議：**併臨時提議通過。

**案由三：**本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各課室構思有無提案(計畫或措施)可供施行，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一覽表」。

**討 論：**

李雨庭委員：113 年的亮點方案將會結合性別議題主軸來做命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12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宣導主題	每月彙整資料
1.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活動類宣導： (1)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 (2)活動內容、照片 (3)具體效益(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2. 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3.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活動以外各式宣導： (1)宣導載具如：文宣(海報、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看板、燈箱、跑馬燈)、
4. 防治性別暴力、杜絕數位性暴力	

5.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網頁(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 宣導日期、對象 (3) 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4) 具體效益說明(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等) (5) 相關網址/放(設)置地地點 (無則免填)
6. 宣導臺灣女孩日、SDGs(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活動	
7. 於社區推廣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8.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	

二、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備註
民政災防課	里鄰長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民眾 役男及其家屬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里民一日遊 6. 各里晚會或活動 7.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8. 役政相關說明會	1. 自製宣導文宣不能僅有口號、標語。 2. 宣導主題及方式宜多樣化及配合時節、對象。
社會人文課	志工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7. 松年大學相關活動 8. 社區季刊	
工務課	民眾	公寓大廈	
經建課	民眾	公園綠地廣場、公廁、農漁會	

		活動	
秘書室	一般民眾 及洽公民 眾	本所網站、社群網站等	

## 討 論：

各委員：宣導項目及議題多傾向女性，未來也可以思考保護男性議題。新北市的性別平等設施相對完善，外國人來台多驚訝於廁所是男女都可以同時進入的。

陳副召集人明惠：請問工程類的雇工，男女是否不同工資？

林子翔委員：理論上，體力活的雇工工資是依傳統的計算方式—高產值高工資，女性以同樣的工作工時，產值較低，所以只能給予較低工資，惟若能提供相對高產值者，會給予相對高工資。

林召集人俊宏：有性平議題的宣導，請各課室融入權管業務活動或工程，並適時予以宣導，例如：海報、手舉牌，例如：工務課的公寓大廈，民眾若有來洽公，就適時發給性平宣導摺頁，併拍照作為宣導成果。

李雨庭委員：112年曾舉辦居家水電工的相關訓練，並積極輔導女性民眾踴躍參與。

**決 議：**併臨時提議通過。

**案由五：**本所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80,000	透過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促進性別平等、行塑性別平等之良好規範。
2	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80,000	透過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倡導傳統美德，實踐倫理孝道，促進性別平等、行塑性別平等之良好規範。
3	志工相關業務	45,000	藉由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來傳遞正確性別平等之觀念，宣導性別主流之重要性。
4	關懷弱勢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23,550	藉由對新住民及本區民眾認同性別平等，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之觀點。
總計		228,550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請各課室依照本次會議各項臨時提議與決議事項來繼續推動與持續精進本所性別平等業務。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序號	出席者	成 員	簽 名
1	出席者	區 長 ( 召 集 人 )	林學宏
2	出席者	主任秘書(副召集人)	陳明惠
3	出席者	民政災防課長	李亞慧
4	出席者	社會人文課長	李兩庇
5	出席者	工 務 課 長	林子翔
6	出席者	經 建 課 長	李光全
7	出席者	秘 書 室 主 任	詹惠雯
8	出席者	會 計 室 主 任	林坤鈞
9	出席者	人 事 室 主 任	林美枝
10	出席者	政 風 室 主 任	代理政風室主任 龔健智 親自出席
11	出席者	秘 書	林淑芳
12	列席者	社會人文課李婷婷	李婷婷